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115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浙江、江苏两省大力推行生态养殖 推动水产养殖行业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我国水产养殖产量占世界的 60% 以上,水产养殖对于保障优质蛋白供给具有重要作用,但不合理的养殖方式容易造成水体污染。全国水产养殖业总磷排放量是工业源的 2 倍,部分地区水产养殖尾水污染已成为制约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浙江、江苏两个水产养殖大省,积极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在以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本期简报报送两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主要做法、成效,供各地学习参考。

近年来,浙江、江苏等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进现代渔业绿色发展为主线,加快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切实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主要做法有:

一、加强源头管控

(一)优化养殖布局,分区差别化管控。浙江省2018年出台了《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范》,指导全省80个县(市、区)发布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禁养区、限养区以及养殖区,分区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浙江省湖州市通过“禁、限、转、治”措施,推进全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其中,“禁”即逐步在湖泊、水库、河沟等禁止养殖区退养18万亩池塘,“限”即将东西苕溪、长湖申线、湖嘉申线等主要河道两侧300米内及太湖水域沿岸3公里内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限养15万亩池塘。江苏省苏州市对太湖沿岸3公里范围内7.78万亩养殖池塘限期开展标准化改造,无法实现养殖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的,全部退塘还湖(田)。

(二)转变养殖方式,引导集约化高质量发展。浙江省鼓励发展池塘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生态高效设施化养殖,推广多品种混养、稻渔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模式。如,嘉兴平湖市积极推广“跑道鱼”养殖,累计建成“跑道”47条,成为嘉兴市推广“跑道鱼”养殖最早、“跑道”数量最多的县(市);积极推进稻渔综合种

养和湖泊等开放性水域洁水渔业，实施稻渔综合种养“万元千斤”工程，建设高标准、规范化的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区，涌现出了一批稻—小龙虾、稻—鳖、稻—鲫鳊等综合种养典型，平均亩增收 2500 元以上。

(三)调整养殖种类，分类精准施策。浙江省湖州市引进优势明显的“长江 1 号”“申江 1 号”河蟹、“太湖 1 号”青虾、“中科 3 号”鲫鱼等新品种，试养和推广“优鲈 1 号”等效益好、污染少的优良品种，同时取缔鲶鱼养殖，严禁新增黑鱼养殖面积，推进黑鱼养殖减量提质转型。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要求限养区清退温室甲鱼等高污染养殖方式。虾蟹养殖投饵量少，对水体污染较轻，江苏省积极发展蟹虾池塘养殖，养殖面积占池塘养殖总面积的 70%。苏州市吴江区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意见》，鼓励养殖低密度、环境负荷低的养殖品种。

二、规范末端治理

(一)狠抓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补齐治污设施短板。浙江省湖州市要求按照“一场一策”原则，以规模场自治、散户连片养殖集中治等形式，用三年时间在 60 万亩养殖池塘建成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实现循环水再利用或达标排放。嘉兴市从 2018 年开始推行“三池两坝”、“四池三坝”方式，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全市已有秀洲、嘉善、平湖、海盐、海宁五地启动全域治理，已完成治理面积

5 万亩,2022 年将全面完成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江苏省苏州市要求沿太湖 3 公里、阳澄湖周边地区以及其它百亩连片养殖池塘进行标准化改造,目前全市 16.11 万亩养殖池塘已完成改造,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二)制定排放标准,分区确定治理要求。浙江省出台了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废水排放要求》,根据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分两级规定了排放管控要求。江苏省《太湖流域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针对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分别规定了排放限值,同时明确规定池塘养殖水不应直接排入太湖湖体、源头水等区域。浙江省湖州市在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标准中,区分水源地保护区、限养区和市控以上断面 2 公里范围水域、一般水域,分别明确了不同的排放管控要求。

(三)加强考核监管,压实责任主体。浙江省将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和示范场建设、规模以上(30 亩)的养殖主体养殖尾水实现零直排、健康养殖覆盖面等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市,并纳入省“五水共治”和乡村振兴考核,将养殖尾水处理情况列为示范场和示范县创建一票否决项目。湖州市将尾水治理工作纳入对县区综合考核、部门年度考核和“三农”考核评价体系,德清县禹越镇在全市率先建立尾水治理“塘长制”。浙江省、市、县三级建立规模以上养殖企业档案,随机抽样检测养殖尾水。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委托第

三方每年检测已实施改造的池塘净化区水质，项目包括总氮、总磷、铜、锌等 8 项指标。

(四)引入智能化管理，提升监管效能。浙江省湖州市联合浙江省淡水所、浙江大学等高校院所和社会力量，建设尾水治理智能化监管平台。如，德清县建成全国首个尾水治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全县 1522 个治理点进行智能化管理；南浔区菱湖镇建立渔业物联网智慧渔业养殖管理系统，实现在线生产管理和监测；长兴县洪桥镇将尾水智能监管纳入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三、加大扶持引导

(一)加大扶持力度，保障治理投入。一是补助尾水处理设施建设。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按照工程结算审计总额补助 60%，补助封顶 1000 元/亩，业主承担不少于 400 元/亩，乡镇包干兜底；德清县按照“分级投入”原则，根据养殖品种、处理设施面积配比情况实行定额级差补助(最高 450 元/亩，最低 300 元/亩)，业主承担不少于 20%，镇(街道)统筹其他资金；南浔区对集中连片养殖区域实施尾水集中处理，根据养殖情况差异确定面积配比，区财政补助 500 元/亩。浙江省嘉兴市各县(市、区)分“三池两坝”、种养结合生态消纳两种处理模式开展以奖代补，平湖市奖励 1200 元/亩和 600 元/亩，秀洲区奖励 1500 元/亩和 1000 元/亩。江苏省苏州市对市辖区太湖沿岸 3 公里范围、阳澄湖周边地区的养殖池塘标准

化改造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对吴中、相城区补助项目总投资投入的40%且不超过6000元/亩,对吴江区补助20%且不超过3000元/亩。二是补助尾水处理设施长效管理。苏州市吴江区对标准化改造池塘开展年度检查,重点检查维护管理、设施运行、水质监测等情况,对检查合格的补助150元/亩(区级100元、镇级50元)。三是补偿养殖场(户)清退。如,苏州市吴江区对拟清退养殖场(户)补偿3000元/亩,退渔还田再补偿1600元/亩。

(二)开展试点示范,推广先进经验。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试点示范建设,探索实施多种尾水治理模式,推进养殖尾水全域治理。浙江省2019年印发实施《浙江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实施方案》,计划到2022年建设50个以上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1200家以上示范场。江苏省在苏州、常州等太湖流域地区开展养殖尾水治理试点,尾水治理模式主要包括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模式(“三池两坝”、“四池三坝”、“人工湿地”等)、“净水渔业—原位修复”尾水处理模式和“流水槽+”尾水处理模式。截至目前,浙江省已有国家级示范县6个,省级示范县14个,国家级示范场达到297家,已建成省级以上水产健康示范场655家;规模以上淡水池塘开展养殖尾水治理面积达114.14万亩,面积占60.4%,湖州市基本完成全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任务。

(三)完善规范指南,加强技术指导。浙江省2020年发布《淡

水池塘养殖尾水处理技术规范》，成为国内首个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省级地方标准。浙江省湖州市出台《湖州市淡水池塘养殖尾水处理工艺》，嘉兴平湖市、秀洲区分别制订发布《平湖市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指导意见》《秀洲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方案》，江苏省苏州市出台了《苏州渔业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等，明确了养殖尾水处理工艺流程、工程设计、生物配置、设施管护、水质检测等要求，提出“三池两坝”、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等处理模式，使养殖尾水污染治理逐步走上规范化。

通过转变发展方式，两省水产养殖业发展质量得到提升，渔民增收获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改善，推动实现保护和发展双赢。2017—2020年，浙江省湖州市池塘养殖亩均效益增长25%，达到5000元，渔业专业养民人均收入增长25%以上，收入增加约1万元，达到5.5万元以上。湖州市大力推广的“跑道鱼”养殖模式，用2%的水面集约化养殖、98%的水面净化废水，基本实现养殖尾水零排放，产品优质优价，亩均产量增加20%左右，总效益增加30%以上。江苏省苏州市建立了吴江区浦江源万亩太湖蟹生态养殖示范园等一批精品园区，增强了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水域生态环境维护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养殖池塘改造后租金收入提高到2000元/亩，最高可到3500元/亩，村集体增收获益。

下一步，浙江省以全省域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创建为抓手，继续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全省基本实现水产养殖重点县海淡水池塘及高位池(工厂化)养殖尾水零直排。江苏省将继续加大对池塘生态化改造的财政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工作,推动水产养殖行业高质量发展。

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e.gov.cn/hjzli/swrfz/swrfzjb/>

联系方式:(010)65645466(传真)

E-mail: ssswryc@mee.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